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謝培道先生；及
 - (b) 陳兆榮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8.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將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6年7月1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
- (i) 由2016年9月5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確定股東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及
 - (ii) 於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以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為確保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5.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3及第6至8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一份載有重選本公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及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該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光南先生、陳光賢先生(主席)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組成。